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副局長仁煜

紀錄：洪楷勛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列管案全數除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針對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」部分：

1. 工作重點 3 之「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」，請納入女性因照顧而致無法全時工作，輔導事業單位因應調整之相關措施；非僅限於硬體補助，其他如軟性之流程及時間改善調整亦可呈現。

2. 工作重點 7 之「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」，請統計宣導成效與申訴案之關聯性等，且針對未達 30 人事業單位之宣導績效亦請納入；另請考量透過民間團體（如醫師公會等）加強宣導。

（二）針對「人身安全與環境篇」部分：

工作重點 3 之「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」，請將服務件數與前年度之關懷成效作比較及分析。

（三）針對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部分：

工作重點 1 之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」，請呈現母性保護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。

二、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，續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三、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，續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會計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性別分析「108 年勞工之星歌唱大賽性別比例之評估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府 108 年 5 月 22 日新北府主公統第 10809324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本局性別分析指引」及運用該指引所擬之性別分析「108 年勞工之星歌唱大賽性別比例之評估」各 1 份。

決 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，將於 9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事宜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擇定 2 案 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，分別為「外籍勞工庇護中心計畫」及「視障按摩業輔導及補助計畫」，該 2 案皆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請委員協助檢視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。

決 議：請將修正前，及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之內容一併函送研考會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9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委員檢視後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09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委員檢視後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09 年規劃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局各單位研提「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」、「辦理視障按摩業者輔導及補助計畫」、「工會幹部性別平權」、「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坊」、「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」、「培養性平好觀念 進入職場無侷限」、「新住民勞資爭議調解通譯協助方案」、「勞動條件檢查暨促進性別平等意識」及「公共論壇實施計畫」等 9 個方案，並已填妥規劃情形調查表，提請委員協助檢視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之妥適性，擇 1 至 2 個計畫作為本局 109 年度之性平亮點方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擇定「新住民勞資爭議調解通譯協助方案」作為 109 年之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。
- 二、請於方案計畫及辦理情形中增加亮點規劃情形調查表之表格項目。
- 三、另請外勞科就「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」於 109 年度之行政院性平考核研提創新獎或故事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會計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市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（108 至 110 年）辦理。
- 二、查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4,147 萬 9,830 元，較 108 年度 3,352 萬 7,960 元，增加 795 萬 1,870 元，茲就主要增加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務預算部分：

- 1.將「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」22 萬 3,550 元、「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（新北市勞工之星歌唱大賽部分）」103 萬 2,000 元，及「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」84 萬 6,000 元納入。
- 2.「補助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計畫」增加 75 萬元、「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」增加 204 萬 5,000 元，及「人力資源培訓計畫（特定對象專班）」增加 58 萬元。

(二)身障基金部分：將「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」138 萬 7,000 元納入。

(三)勞權基金部分：新增「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」50 萬 8,000 元。

決 議：有關視障按摩部分預算，請再確認是否納入，如無問題，將於 9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事宜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跨局處性平議題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委員檢視後，續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玖、散會 11:40